

渠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及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初审并上报福利企业资格材料，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

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渠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渠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渠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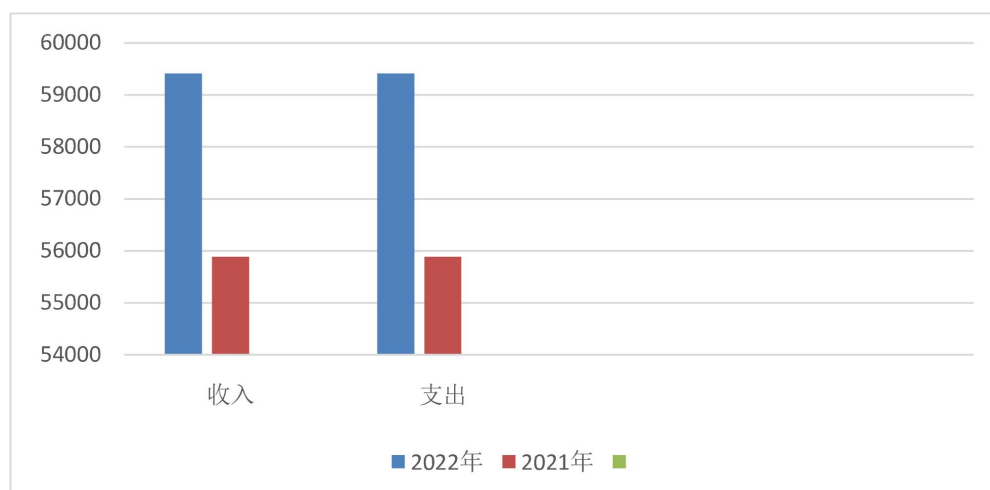
算单位包括：

1. 渠县救助管理站
2. 渠县殡仪馆
3. 渠县养老事务服务中心
4. 渠县民政事务中心
5. 渠县未成年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8826.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24.86 万元，增长 3.0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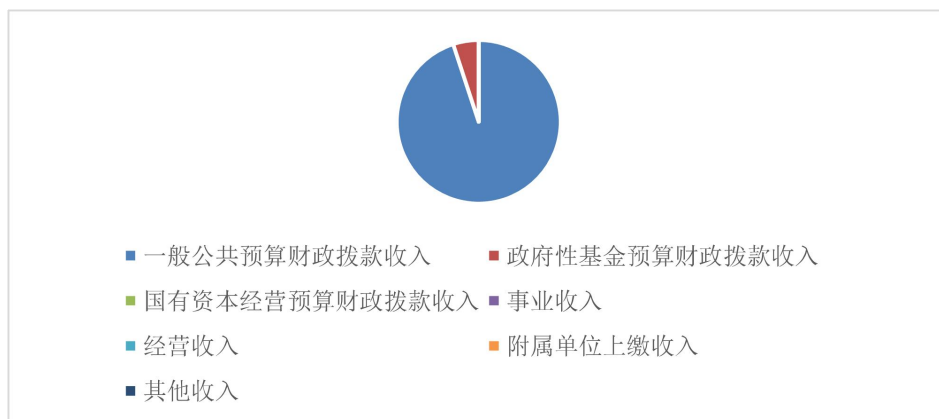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941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407.07 万元，占 94.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6.09 万元，占 5.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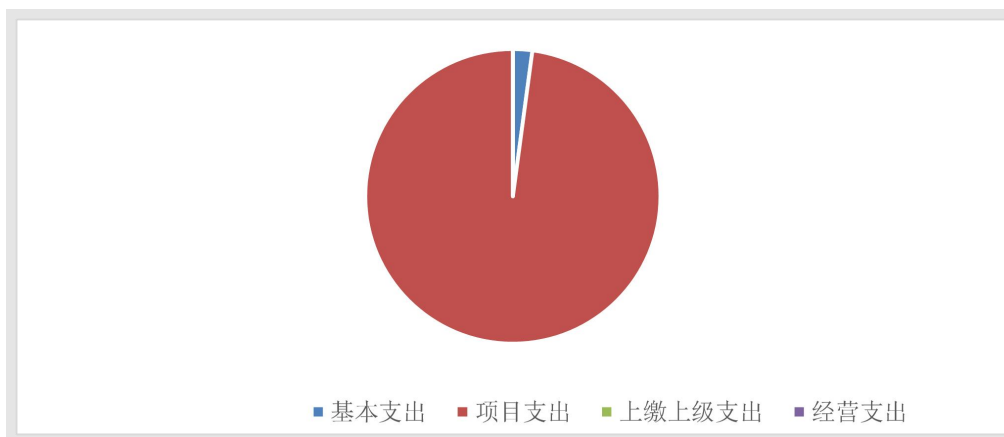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941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78 万元，占 2.12%；项目支出 58152.39 万元，占 97.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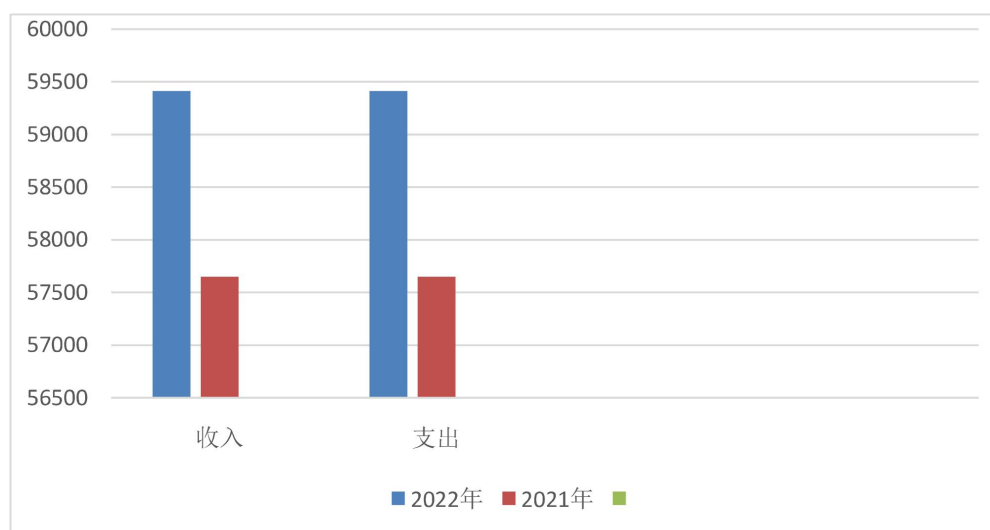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826.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2.43 万元, 增长 3.0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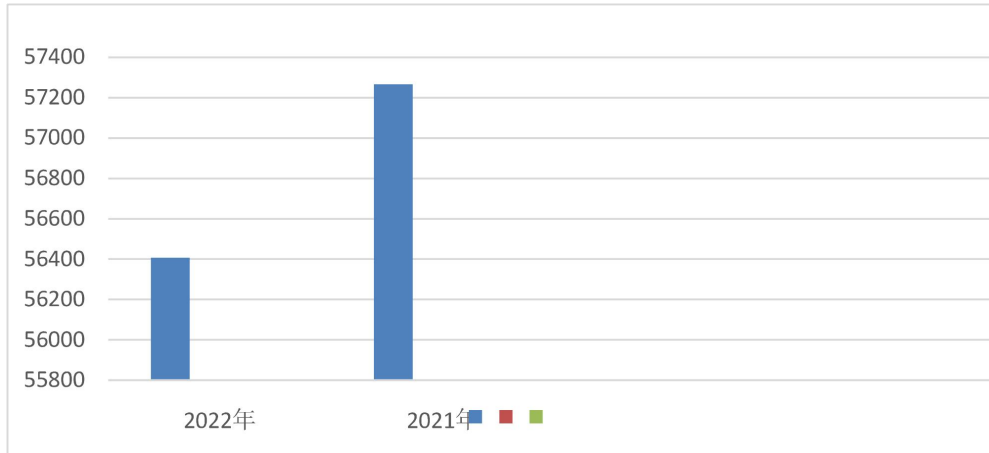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07.0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4%。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8.95 万元, 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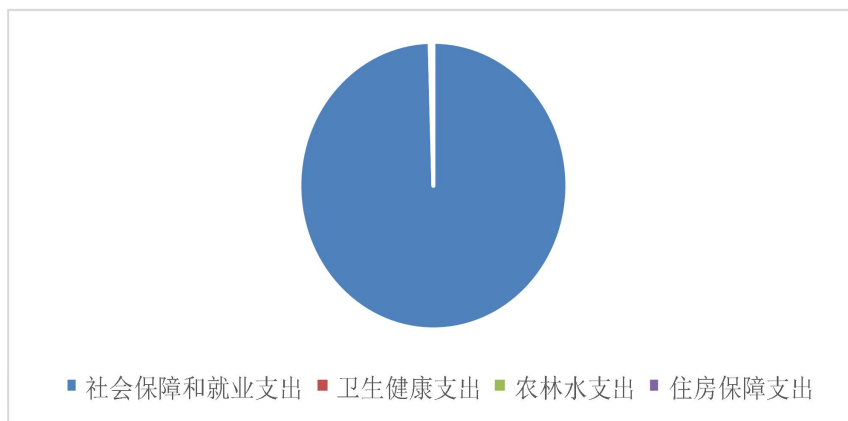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07.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8.04 万元，占 99.56%；卫生健康支出 158.1 万元，占 0.28%；农林水支出 4.31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86.63 万元，占 0.1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640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老年福利(项)等：支出决算为 5615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8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5.7 万元、津贴补贴 78.58 万元、奖金 11.15 万元、绩效工资 151.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37 万元、生活补助 1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6 万元、奖励金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6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2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2 万元、印刷费 13.78 万元、咨询费 2.2 万元、手续费 0.59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9.78 万元、邮电费 7.27 万元、差旅费 19.26 万元、维修（护）费 11.31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劳务费 4.9 万元、工会经费 6.6 万元、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万元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7.8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7.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6.0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2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9.94 万元，下降 39.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渠县民政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殡葬等所需。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低保、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低保、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5 分；城乡低保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2022 年高龄津贴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渠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精简退职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2022 年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等，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渠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机构组成。

渠县民政局是负责本县民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7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5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及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

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初审并上报福利企业资格材料，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渠县民政局（本级）编制总数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公务员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1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积极筹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建立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先诊疗后结算”工作机制，开通一站式医疗保障“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救急难”等政策合力。三是积极对接省、市社会救助系统，开展信息核查工作，建立低保对象定期复核、分类管理制度，对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救助对象实行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四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壮大社会救助资金池，确保将更多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畴。

2、推进基层治理引领示范行动。一是持续推动深化改革，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新形势下社会治理，探索“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二是做深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推动“两项改革”红利

逐步释放，改革承诺全部兑现。推动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村（社区）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深入推进城乡基层和社会治理。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加快推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点位打造，力争 2022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街道、社区的各项工作。

3、探索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学懂弄通政策，编制好渠县“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重点目标、重点任务及落实举措。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政策、人才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土地政策和税费等政策研究。二是创新探索“一核引领 f 三元融合”多元化养老服务模式，规划打造“四圈”（红色养老圈、云端智慧圈、便捷服务圈、多能融合圈）养老服务新业态，招商引资建设渠县宕渠 E 时代智慧虚拟养老院，展示渠县多元化养老服务亮点。三是做实宕渠护工，不断培育康养人才。根据康养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利用渠县人口大县优势，开设康复、护理等专业，有针对性地培养护理人才，真正打响宕渠护工品牌。

4、持续开展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一是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库，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

成员单位之间定期共享信息。二是充分对照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打造关爱服务阵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性社会组织实施“情满宕渠、与爱童行”等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三是持续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与动态监测，对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收入家庭儿童、困难残疾儿童实施分类保障，给予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康复等保障待遇，全面履行兜底职责，切实保障其生活、教育等权益。

5、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殡葬服务。一是狠抓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督促指导10个社会组织支部按照“六有”标准打造，按时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二是加强监管，严格抽查，责令长期不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整改或注销，指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三是积极协调各部门联动，加快完成殡仪馆和骨灰堂项目建设，积极为死者家属提供质优价廉的满足群众殡葬需要，为禁止非法买卖土葬墓穴、乱搭乱建灵棚提供基本保障。四是通过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倡导文明新风，逐步改革葬礼，引导群众节俭办丧事，文明治丧。

6、持续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做好片区空间规划。要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方面做好专项规划，推动重大布局、

重点项目、重要政策全面落地。要坚持先行先试，在片区划定的基础上，选取 1—2 个基础较好的中心镇提前开展规划编制，在中心镇形成更强综合效应、释放更大改革红利。二是抢抓“医教养”改革。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规划建设岩渠 E 时代智慧虚拟养老院，建设医教养综合体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县医院东城分院和贵福惠铭“医养教”综合体打造，充分发挥其公益性和“龙头”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的医教养结合工作发展，为基层卫生院的转型发展做好示范。三是全力做好试点示范。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资金、政策、项目落地，分类扩大试点，通过县域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有效整合现有项目资源，做优 5 条精品示范路线，持续完善有庆、三汇、贵福等集成示范点打造。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渠县民政局预算收入合计 5941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407.07 万元，占 94.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6.09 万元，占 5.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5941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78 万元，占 2.12%；项目支出 58152.39 万元，占 97.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59413.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9413.1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人员类预算项目共有 30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目标完成。30 个人员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9.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决算数为 1139.6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

差程度为 0%。

(4) 执行进度。2022 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人员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39.6 万元，人员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139.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 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人员类费用收入 1139.6 万元，支出 1139.6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运转类预算项目共有 14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14 个运转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运转类支出预算为 121.19 万元，其中包括：工会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1.19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4) 执行进度。2022 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运转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1.19 万元，运转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21.1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 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运转类费用收入 121.19 万元，支出 121.19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共有 35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支出预算为 58152.39 万元，其中包括：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项目资金、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项目。决算数为 58152.39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4) 执行进度。2022 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特定目标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8152.39 万元，特定目标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58152.3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 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费用收入 58152.39 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58152.39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民政局充分履行职能职责，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

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自评质量。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5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对2022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支出的主要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民生类项目资金，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需要时间周期，造成年度项目支出任务完成目标进度较慢。

（三）改进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渠县城乡低保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我县社会进步，经济持续发展，提高社会人文环境开展对弱势群体救助工作，在 2022 年初进行项目入库申报，经渠县财政局进行批复，同意下达城乡低保救助项目资金 32690 万元；因城乡低保工作任务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算执行数为 32301.8309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2、本项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文件立项。
目标：1、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2、按时足额拨付低保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单位申请县财政资金 32301.8309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到位 32301.8309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32301.830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合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按序时进度有序推进。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帐务处理严格按照各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保障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按月根据审批标准足额拨付低保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切实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细化保障措施，落细救助政策，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展现民政作为。

1、产出指标。2022年财政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32301.8309万元。

2、效益指标。该项目经费切实保障了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的兜底保障。同时，密切了党群关系，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9\%$ 。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设置指标为该项目总成本32301.830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301.8309万元。

（二）主要内容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32301.8309万元，实际支出32301.8309200万元，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做到

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项目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我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保证该项目根据时间节点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2年12月底，我单位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经费切实保障了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的兜底保障。同时，密切了党群关系，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乡镇一卡通经办人员平台部分业务不熟悉

（二）相关建议。

改进举措：希望财政局部门对一卡通平台使用培训到乡镇一级，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敬老院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敬老院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县民政局实施了敬老院消防升级改造项项目，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项目申报资金 450 万元，资金来源来县财政配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敬老院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包括安装消防喷淋、消防栓、消防弱电等改造内容，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历时 120 天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50 万元，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施工，资金拨付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等政策规定。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敬老院发展中的短板，成效显著。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实际计划额度 450 万元，项目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按财务管理规定集中管理，资金拨付由项目负责人作用申请上报，经审核批准后，由财务拨付至项目实施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结合敬老院实际情况，按照敬老院建设标准、消防防控标准设计实施，重点改造敬老院消防配套设备，设立逃生通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方，项目建成后按照施工内容组织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本次改造的范围包括：消防通道、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升级改造，完成 7 所敬老院喷淋、消防栓安装，购置灭火器 140 个，改造内容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都得到较好体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完成后，敬老院的消防设施得到了有效更新和完善，保障了老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也增强了敬老院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敬老院整体管理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资金有限，消防升级改造还不完全

满足养老需求。加之我县老年人口基数大，敬老院分布较广，全覆盖难度较大。

(二) 相关建议。加大对敬老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满足更多的敬老院改造需求。

2022 年高龄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财政拨付高龄津贴专项经费 3123 万元。该项目经费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给予生活补贴，着力解决了部分高龄老人晚年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补齐了民生短板，增强了高龄老人晚年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减轻了高龄老人生活负担，加快推进了老年人小康进程，维护了老年人生存发展权益。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一是项目决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使用定向财力资金，安排项目符合全县高龄发放工作实际情况；二是资金分配及时。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并分别报上级备案；三是资金拨付及时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要求，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四是资金保障到位。高龄津贴资金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县级下达高龄津贴资

金 3126.5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 38456 人，现已完成项目实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本项目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8〕41 号）项目立项规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严格按照规定预算执行，2022 年高龄计划资金 3021 万元，县级到位资金 3126.546 万元。

2.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拨付高龄津贴资金，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2022 年共拨付 3126.54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及时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龄津贴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率 100%，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按月发放，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

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高龄津贴政策的实施，着力解决了部分高龄老人晚年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群众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补齐了民生短板，增强了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减轻了高龄老人生活负担，加快推进了高龄老人小康进程，维护了高龄老人生存发展权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相对较少，工作压力较大，负责高龄津贴的工作人员往往身兼多职，不利于此项工作的高效实施。

（二）相关建议。在工作中我们体会到，只有把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到位，使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才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应享尽享，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让政策深入民心，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得到真实的利益。

渠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渠县殡仪馆迁建项目位于中滩镇五四社区十五组，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有业务用房、火化及遗体处理用房、吊唁用房、骨灰寄存室、祭扫用房、后勤管理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为新殡仪馆更好运营，切实增强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提升渠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环保改造。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4 号）立项。该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效地促进了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

3. 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违规支付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由县级财政统一划拨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火化炉环保改造资金主要是中央、省级拨款，县级差额匹配的方式。该项目由 2022 年下达相关任务经费。渠县财政局进行了批复，同意划拨资金 1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渠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环保改造。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目标 1：完成火化炉设备环保改造升级；验收合格率 100%；目标 2：按合同工期完成、严格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目标 3：提升火化炉环保要求，提高运行能力，效果明显；目标 4：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火化炉环保改造环评审批要求符合率达到 100%；目标 5：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我单位申请县（市、区）财政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到位 100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合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按序时进度有序推进。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帐务处理严格按照各级部门规定执行。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申报表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我单位采取定期以及不定期方式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验收等工作，项目有序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指标为火化炉设备环保改造升级；质量指标设置指标为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定性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时效指标设置指标该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实际完成值为按期完成。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指标为提升火化炉环保改造，提高运行能力。实际完成值为提升。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指标为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5\%$ 。

4.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设置指标为该项目总成本1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我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保证该项目根据时间节点

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2年12月底，我单位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升级，提升了我县殡葬服务，为群众殡葬事宜提供了便利，对殡葬改革、绿色殡葬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二）相关建议。

1. 政策建议：希望财政局能多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以及多下基层指导工作，加强基层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以便更好的开展此项工作。

2. 改进举措：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对绩效预算管理的水平。

精简退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我县社会进步，经济持续发展，提高社会人文环境开展对弱势群体救助工作，在 2022 年初进行项目入库申报，经渠县财政局进行批复，同意下达精简退职项目资金 78 万元；因精简退职工作任务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算执行数为 55 万元。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 号）基本生活补助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精简退职基本生活补贴制度是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防线。按要求确精简退职基本生活费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单位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55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55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42.261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合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按序时进度有序推进。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帐务处理严格按照各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休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精简退休生活补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2022年省级财政拨付“精简退休生活补助”专项经费55万元。

2、效益指标。精简退休基本生活补贴制度是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休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已将精简退休基本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确保退休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使这部分对象能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9\%$ 。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设置指标为该项目总成本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2.2616万元。

（二）主要内容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55万元，实际支出42.2616万

元，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做到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项目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我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保证该项目根据时间节点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2年12月底，我单位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休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确保退休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使这部分对象能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取消死亡人员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加强死亡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进行人员取消和生活补贴的停发。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数，为具有渠县户籍，持有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残疾人本人必须为低保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是项目决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使用定向财力资金，安排项目符合全县重度残疾人工作实际情况；二是资金分配及时。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并分别报上级备案；三是资金拨付及时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要求，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四是资金保障到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278.604 万元，主要用于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发放人次 319651 人，现已完成项目实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自评，上级财政下达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决策科学合理。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6〕28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相关文件设立，项目立项规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严格按照规定预算执行，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698万元，省级到位资金1278.604万元，县级到位资金1917.906万元。

2、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2022年共拨付3196.7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省上下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78.604 万，县上下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17.906 万，主要用于补贴对象为具有渠县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残疾人本人必须为低保对象，服务人数 27035 人，已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经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着力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群体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补齐了民生短板，增强了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减轻了残疾人生活负担，加快推进了残疾人小康进程，维护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工作任务繁重，人员相对不足。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相对较少，工作压力较大，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工作人员往往身兼多职，不利于此项工作的高效实施。

（二）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宣传到位。在工作中我们体会到，

只有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到位，使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才能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群众应享尽享，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让政策深入人心，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得到真实的利益。

民政事业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80 万元，社会工作试点示范 60 万元，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 40 万元，民政事务管理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决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使用定向财力资金，安排项目符合全县民政事业工作实际情况；二是资金分配及时。补助资金下达后，我县迅速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及时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并分别报上级备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自评，上级财政下达我局资金，决策科学合理。所有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1〕17 号）规定的项目安排表确定的项目单位、补助资金用途及补助金额安排使用资金。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等政策规定。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我县的短板，项目绩效显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著。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要求，按规定及时拨付相

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

2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要求，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由社区组织实施，社会工作试点示范由社会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由救助站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省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支付 180 万元，已完成项目实施，其中古湖社区补短板完成支付 40 万元，文峰社区补短板完成支付 40 万元，社会工作试点示范完成支付 60 万元，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完成支付 40 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救助能力明显提高。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2年12月底，我单位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加快了我县文明城市创建的进程，提升了城市形象，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评价的实质理解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业务为工作。

（二）相关建议：无

2022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数，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按照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按每人每月 8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是项目决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使用定向财力资金，安排项目符合全县重度残疾人工作实际情况；二是资金分配及时。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并分别报上级备案；三是资金拨付及时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要求，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预算执行符合相关要求，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四是资金保障到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906.5798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次 289832 人，现已完成项目实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自评，上级财政下达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决策科学合理。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四川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6〕28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相关文件设立，项目立项规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严格按照规定预算执行，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451.434万元，省级到位资金906.57985万元，县级到位资金1544.85415万元。

2、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拨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生。2022年共拨付2451.434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按月发放。残疾

等级为一级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按每人每月 80 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省上下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06.57985 万，县上下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44.85415 万主要用于补贴对象为渠县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服务人数 24357 人，已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经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着力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群体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补齐了民生短板，增强了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减轻了残疾人生活负担，加快推进了残疾人小康进程，维护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工作任务繁重，人员相对不足。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相对较少，工作压力较大，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工作人员往往身兼多职，不利于此项工作的高效实施。

（二）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宣传到位。在工作中我们体会到，只

有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使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才能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群众应享尽享，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让政策深入人心，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得到真实的利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